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第 506 章)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附件 把載於 附件 的《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提交立法會審議。

理據

《公約》的背景

2. 為利便貨櫃在國際間運輸，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就測試和檢查貨櫃的要求制定劃一標準，並訂明貨櫃的保養、檢驗和管制程序，以保障運輸安全。
3. 按《公約》規定，用於國際運輸的貨櫃上均須裝定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牌照」)，該等牌照須由《公約》締約方或其認可機構¹發出。每個牌照均須載有關於所屬貨櫃的指定資料，當中包括發出批准的國家、貨櫃的製造日期及其最大載重量。
4. 《公約》於 1977 年生效，並藉着《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條例》)及其四條附屬法例於香港實施。在本港，海事處處長獲賦權委任認可機構檢驗、測試和批准貨櫃，而海事處則透過包括檢查船上的貨櫃，負責監察整體合規情況。海事處處長若認為有貨櫃未能符合《條例》內任何規定，可以書面宣布有關批准作廢。

¹ 認可機構是精於船舶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目前，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驗船和發出證書。

《公約》的最新修訂

5. 是次立法工作旨在把下文第 6 及 7 段所簡述，兩項《公約》最新的國際海事組織決議²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

6. 第一項決議在 2010 年 12 月通過，並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透過該項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訂立有關貨櫃的牌照上所須標記資料的新規定(例如標記堆碼能力有限的貨櫃)；訂定新的貨櫃安全測試程序(例如就獲准打開或卸下一扇門營運的貨櫃進行特定測試)；以及制定新的管制措施和詳細指引，用於檢驗和評估貨櫃結構是否安全和完整。

7. 第二項決議在 2013 年 6 月通過，並在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透過該項決議，國際海事組織劃一貨櫃的牌照上所用的計量用詞及單位，並修訂貨櫃結構安全測試程序的細節，以加強貨櫃堆碼、載荷和提升方面的安全。

立法建議

8. 為實施該兩項決議通過的修訂事項，而即將納入《條例》的新加入和經修訂要求撮述於下文 –

- (a) **堆碼能力有限的貨櫃所須符合的規格** — 為免貨櫃在運輸途中倒塌或破損，《條例草案》規定，堆碼或推拉能力有限的貨櫃，其牌照上須具劃一的顯眼標記，使之容易識別，以便置放在堆放貨櫃的頂層。
- (b) **獲批准打開或卸下一扇門營運的貨櫃的測試程序及規格** —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貨櫃在裝載、堆碼或運輸過程中，有一扇門或會打開或卸下，使貨櫃內通風和空氣流動更佳。為確保此等經改裝的貨櫃的運作和結構安全，《條例草案》訂明該等貨櫃的新測試程序和牌照上的標記規定。
- (c) **安全合格牌照上採用劃一計量詞彙與單位** — 為確保一套劃一的用詞、尺寸與單位得以採用，以利便國際間運輸貨櫃，《條例

² 該兩項決議為第 MSC.310(88)號決議和第 MSC.355(92)號決議。

草案》規定貨櫃的牌照上標記的尺寸與單位，必須與國際單位制³一致。有關改動包括以「質量」代替「重量」等詞彙。

9. 鑑於《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而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預料日後的修訂對確保貨櫃安全方面的政策影響亦不大，因此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的適用之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⁴，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新頒布的規定保持一致。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⁵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3 條修訂《條例》的釋義條文，以反映《公約》所採用的最新用詞。
- (c)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 條，以「質量」取代對「重量」的提述。
- (d) 第 5、6、8 及 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6、10A 及 14 條，以直接提述《公約》附則二(見下文第 10(g)段)。
- (e) 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以規定未有進行結構改裝並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製成的貨櫃，其牌照不受《條例》附表 2 就牌照所訂的新規定規管。
- (f) 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以訂明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可直接提述不時更改或修訂的國際協議。

³ 國際單位制是最廣為採用的計量制度，就常見物理特質的七個基本計量單位訂明通用定義，例如長度的單位為米和質量的單位為公斤。

⁴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施行國際協議條文指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當地。由於很多海事相關國際協議均屬技術性質，而所載要求均清晰和具體，並廣泛適用於全球的締約方，以及只關乎某特定群體的人士，因此我們實施海事相關國際要求時，在頗多本地法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⁵ 儘管《條例》第 28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為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的任何修訂，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的附表，但為方便理解及使實施時更清晰明確，在是次立法工作須進行的所有修訂(不論是對《條例》的主體部分或附表)均納入《條例草案》。

- (g) 第 11 條廢除訂明貨櫃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的《條例》附表 1。《條例》會取而代之在適用之處直接提述《公約》附則二(見上文第 10(d)段)。
- (h) 第 12 條修訂《條例》附表 2，以訂明標記及固定裝設牌照的最新規定，包括就堆碼或推拉能力有限的貨櫃而言，其牌照的新增標記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條例草案》將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及於 2018 年 5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我們的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將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10 月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1
3.	修訂第2條(釋義).....1
4.	修訂第4條(使用的條件).....2
5.	修訂第5條(貨櫃的個別批准).....3
6.	修訂第6條(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3
7.	修訂第10條(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3
8.	修訂第10A條(移走安全合格牌照).....4
9.	修訂第14條(沒有安全合格牌照或牌照不完整的貨櫃).....4
10.	修訂第27條(規例).....4
11.	廢除附表1(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5
12.	取代附表2.....5
附表2	安全合格牌照.....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以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關於運貨貨櫃的製造、使用及檢驗的最新規定；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
 - (a) 最大操作總重量或額定重量或 *R* 的定義；
 - (b) 最大准許載貨重量或 *P* 的定義；
 - (c) 皮重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2(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皮重 (tare)就某貨櫃而言，指該貨櫃在空櫃狀況時的質量，包括永久附加於該貨櫃的附屬設備的質量；

《附則II》(Annex II)指公約《附則II》；

最大允許載荷 (maximum permissible payload)指最大操作總質量與皮重之間的差數；

最大操作總質量 (maximum operating gross mass)就某貨櫃而言，指《附則II》所容許的以下兩者的最大總和：該貨櫃的皮重及該貨櫃所載貨物的質量；”。

4. 修訂第4條(使用的條件)

- (1) 第4(1)條 ——
廢除
“使用或准許”
代以
“使用該貨櫃或准許他人”。
- (2) 第4(1)(e)條 ——
廢除
所有“重量”
代以
“質量”。
- (3) 第4(2)(a)、(b)及(c)條 ——
廢除
“該貨櫃被使用”
代以
“他人使用該貨櫃”。
- (4) 第4(2)(d)條 ——
廢除
所有“重量”
代以

“質量”。

- (5) 第4(2)(d)條 ——
廢除
“該貨櫃被使用”
代以
“他人使用該貨櫃”。
 - (6) 第4(3)條 ——
廢除
“使用或准許”
代以
“，使用貨櫃或准許他人”。
5. 修訂第5條(貨櫃的個別批准)
第5(3)及(4)(a)條 ——
廢除
“附表1”
代以
“《附則II》”。
6. 修訂第6條(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第6(3)及(4)(a)條 ——
廢除
“附表1”
代以
“《附則II》”。
7. 修訂第10條(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第10(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安全合格牌照是按照以下附表的規定而予以標記和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 ——

(i) 如該貨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造而又未曾經過結構性的改裝——在緊接《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2；或

(ii) 如非屬上述情況者——附表 2；”。

8. 修訂第 10A 條(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第 10A(1)(a)(i)條 ——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

9. 修訂第 14 條(沒有安全合格牌照或牌照不完整的貨櫃)

第 14(2)(b)(ii)條 ——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

10. 修訂第 27 條(規例)

(1) 第 27(1)條 ——

廢除

在“條例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全面或局部實施以下國際協議而訂立規例：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而凡不時有對該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協議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列出或直接提述第(1)款所提述的國際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及

(b) 指明第(1)款所提述的國際協議的全部或部分，是在何種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11. 廢除附表 1(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12.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2、10 及 28 條]

安全合格牌照

1. 牌照的標記

- (1) 安全合格牌照須按照公約《附則 I》附錄所列的規定而予以標記。
- (2) 有關標記須以英文或法文作出(不論是否另以其他語文作出)。
- (3) 本條並不阻止亦以移劃印花方式，為《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D)第 10 條所指的檢驗計劃或方案的目的，標記牌照。

2. 就堆碼或推拉能力有限的貨櫃的牌照的額外標記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櫃 ——
 - (a) 堆碼值少於 192 000 公斤；或
 - (b) 推拉值少於 150 千牛頓。
- (2) 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亦須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於 1995 年頒布的《國際標準 ISO 6346：貨運集裝箱 —— 編碼、識別和標記》(此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6346, Freight Containers — Coding, identification and marking”的譯名)，顯眼地予以標記。

3. 牌照的固定裝設

安全合格牌照須永久固定裝設在貨櫃上，而裝設位置須使該牌照 ——

- (a) 易於看得見；
- (b) 毗鄰任何其他獲正式批准的、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牌照；及
- (c) 相當不可能會易於受損壞。”。

摘要說明

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2 年通過《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公約》就運貨貨櫃的使用，訂明安全標準及程序。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條例》)，藉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MSC.310(88)及 MSC.355(92)號決議，使《公約》所訂的最新技術規定(新規定)得以施行。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廢除若干現有定義和加入在《條例》中使用的新定義，以反映《公約》所使用的最新用詞。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 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並以對“質量”的提述取代對“重量”的提述，以跟從《公約》的更改，從而達致與國際單位制一致。
5.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以訂明如某貨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造而又未曾經過結構性的改裝，則新規定不適用於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有效安全合格牌照。
6. 《條例》第 27 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條例》訂立規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明文規定該等規例可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國際協議。
7. 目前，《條例》附表 1 列明貨櫃結構安全及測試的規定。因應該附表的廢除，草案第 5、6、8 及 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6、10A 及 14 條，以直接提述《公約》附則 II。
8. 草案第 12 條以新訂附表 2 取代《條例》現有附表 2，就安全合格牌照的標記及固定裝設的最新規定(包括就堆碼或推拉能力有限的貨櫃的牌照的額外標記規定)，訂定條文。